

甘孜州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（康定市北门广场至东关三义桥段污水管网工程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资金使用单位	康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84	684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0	0	0	
		省级补助	684	684	100%	
		地方资金	0	0	0	
		其他资金	0	0	0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恢复污水管网约1.2公里,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, 提高污水处理厂BOD进水浓度。			2021年至2022年跨年工程, 持续推进中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	28.4%	28.4%	
			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（BOD）浓度目标	66.7（mg/L）	66.7（mg/L）	
			三个基本消除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按期完成年年投资任务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筹集, 资金分配、资金使用	100%	100%	
			增加固定资产投资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,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重大生态环境影响	100%	10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组织实施的项目体现政策导向,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	100%	100%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市居民满意度	100%	100%		
说明	无					

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